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I)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  
**及**  
**(II) 終止供股及包銷協議**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Cheung Ming Ming及Wang Zihao(作為呈請人)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之呈請(「呈請」)，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法院展開聆訊。

呈請乃針對本公司而提出，其主要理據(其中包括)概述如下：

- (i) 董事會應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接獲真誠要約，因此倘若進行供股，則本公司將違反收購守則；

- (ii) 本公司並無真正需要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及
- (iii) 董事會就(其中包括)供股、未有披露長青拖欠貸款之內幕消息及遵守收購守則方面曾經及／或一直以違反誠信及／或非誠信之方式進行本公司之事務。

Cheung Ming Ming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65)(「海通上市公司」)第一部門－併購部之執行董事兼主管，而Wang Zihao為海通上市公司之副首席風險官。根據公眾資料及盡董事所知，海通上市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已參與供股。因此，本公司對針對本公司之呈請感到非常驚訝，董事會相信有關呈請屬惡意。本公司正考慮向有關當局投訴海通上市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本公司正在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發表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

### 終止供股及包銷協議

鑑於呈請及本公司為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決定立即終止包銷協議。於終止後，包銷協議不再具有效力，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由包銷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賠。

### 退款安排

退款支票(不計息)預期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惟需要時須法院頒出認可令)以平郵寄出至供股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龔卿礼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龔卿礼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紅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梁永祥博士及楊濤博士。